
泰安市泰山区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3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5
四、 资产情况.....	1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6
六、 负债情况.....	1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1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1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1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1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1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1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1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1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2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
财务报表.....	2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5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泰安市泰山区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泰安市泰山区财政局
董事会	指	泰安市泰山区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泰安市泰山区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五矿证券、债权代理人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账户	指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的银行账户
偿债资金专户	指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的唯一的偿债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债券各期利息和本金的统一支付
发行人律师	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指	《2023 年泰安市泰山区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权代理协议》、本协议	指	《2022 年泰安市泰山区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2 年泰安市泰山区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指	《2022 年泰安市泰山区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与《2023 年泰安市泰山区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工作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泰安市泰山区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财源投资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Tai'an City Taishan District Caiyuan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Caiyuan Investment Group
法定代表人	耿树明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1,80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 泰山区明堂路 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 泰山区明堂路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71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tsqcytzjt@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孙宝观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明堂路 6 号
电话	19953891867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tsqcytzjt@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泰安市泰山区财政局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泰安市泰山区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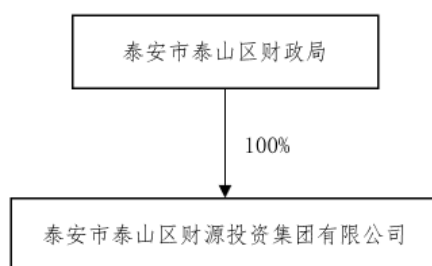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为 1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为 1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耿树明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耿树明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马宪明、宫献奎、李栋、孙宝观、李龙、姜涛

发行人的监事：王建、李万鹏、胡娣、冯绍伟、郭雪竹

发行人的总经理：耿树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马宪明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泰安市泰山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主要载体，现阶段其主要业务包括泰山区基础设施工程委托代建、房屋销售、设备销售、特许经营、贸易业务及其他业务等。已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其中，发行人工程委托代建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泰安市科苑基础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苑建设”）负责实施。业务模式方面，科苑建设与委托人签订工程项目的委托代建协议，约定的代建方式包括前期工作及实施阶段代建。

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来源主要为子公司泰安市科苑基础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泰安市科苑基础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自行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作为商品房面向市场销售。销售方式根据客户自身的情况而定，一种为一次性缴清房款，另一种为首付后办理住房按揭贷款。

根据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泰山政函[2019]23 号《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河流砂石资源采矿权、水库资产划拨给泰安市泰山区财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发行人取得芝田河、明堂河、梳洗河、卸甲河的砂石资源开采权。发行人与财鑫实业于 2020 年 1 月 5 日签署《合作协议》，合作期限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财鑫实业对河流的砂石资源进行开发管理，根据年度结算单《砂石资源计量汇总清单》，财鑫实业按照实际采砂量以 120 元/立方米向发行人支付采砂权收益，发行人不承担砂石开采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供塑财源供应链管理（泰安）有限公司自 2021 年开始经营及产生收入。自营模式为主要的业务模式，通过发行人与海外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主要以采购和销售 PE 颗粒（塑料的某种类型），按照实际购货成本确认成本，按照实际销售收入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逐步形成稳定的、可持续发展的增值贸易商业模式。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我国处于快速城镇化发展阶段，但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具体表现在：大城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自来水供给率、天然气普及率和道路硬化率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我国仍存在城市基础设施供给相对不足与城市基础设施需求迅速增长的矛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在中国城市化进程中显得尤为重要，是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

公司是经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是泰安市泰山区唯一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公司工程代建业务收入保持稳定，承接项目数量和总金额不断增加。

（2）建筑行业

近年来中国建筑行业持续高速增长，带动了我国建筑业产业强劲发展。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国建筑业行业的快速平稳发展，完善我国建筑业行业产业链，政府颁布一系列措施推动我国该行业的发展，规范市场竞争，提高我国建筑业行业的竞争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3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当前随着我国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工程项目数量的快速提升，在未来我国城市发展过程中建筑行业仍将会承担重要的作用。同时，必须正确认识行业发展所面临的问题和形势，作为建筑企业，在未来发展过程中，要不断推进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注重自身能力建设。

自营工程建设板块中，公司在长期的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摸索出一套有效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程工期的高效管理程序，具有较为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和较强的运作能力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板块发展良好，拥有较强竞争力。

（3）房地产行业

我国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对推动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加快城市化建设，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方面，房地产业已成为重要的第三产业和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处于先导性、基础性的地位。另一方面，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过快、住房供求结构性失衡、住房保障制度相对滞后、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等问题也日益凸显。为了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国家近几年来加大了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力度。长远来看，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演进以及我国人均居住水平的进一步上升，我国房地产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根据《2022 年泰安市泰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年房地产投资同比增长 32.3%，房屋施工面积 544.20 万平方米，新开工面积 68.10 万平方米，分别同比下降 1.30%、49.90%；整体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自营工程建设板块中，公司在长期的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摸索出一套有效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程工期的高效管理程序，具有较为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和较强的运作能力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板块发展良好，拥有较强竞争力。

（4）贸易行业

2018 年以来，我国劳动力、资金和环保等投入要素价格继续高企，对国内生产要素流通和消费品市场也形成了一定制约，内贸增速有所放缓；但考虑到我国消费市场起点较低，未来经济发展将会促进我国庞大内需的释放；同时“十三五”规划明确了内贸流通转型升级的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有利于全国打通消费、流通和生产各环节，也为未来国内贸易环境的长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空间。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主要为当地居民开发建设商品房，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发行人作为泰安市泰山区重要的城市工程项目建设投资主体，具有明显的区域竞争优势。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

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代建	0.40	0.34	15.17	30.77	1.77	1.52	14.17	42.85
房屋销售	0.14	0.08	44.96	10.45	0.30	0.15	50.23	7.24
餐饮服务	0.08	0.02	75.00	6.22	0.04	0.01	75.00	0.90
设备销售	0.06	0.06	-0.86	4.53	0.39	0.27	29.51	9.30
贸易收入	0.51	0.49	3.53	38.99	1.57	1.66	-5.44	37.94
教育收入	0.07	0.10	-42.86	5.42	0.05	0.09	-80.00	1.15
其他	0.05	0.05	0.00	3.62	0.03	0.00	100.00	0.62
合计	1.31	1.14	12.98	100.00	4.14	3.71	10.39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工程代建	工程代建业务	0.40	0.34	15.17	-77.40	-77.63	7.06
房屋销售	房地产销售业务	0.14	0.08	44.96	-53.33	-46.67	-10.49
贸易收入	贸易业务	0.51	0.49	3.53	-67.52	-70.48	-164.89
餐饮服务	餐饮业务	0.08	0.02	75.00	119.10	26.55	15.35
合计	—	-	-	—	-79.15	-168.23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工程代建板块收入为 0.40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7.40%，主要系代建工程项目结算进度影响。房地产销售板块收入为 0.14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3.33%，主要系工程第三期房屋交付量减少所致。贸易收入为 0.51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7.52%，主要系 PE 颗粒产品需求下降所致。餐饮服务业务收入为 0.0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9.10%，主要系酒店消费需求上升所致。以上板块成本随对应业务收入的减少而同步降低。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相关指标整体较为稳定。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作为泰山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主体及未来泰山区产业发展先行者，随着“济泰一体化”发展及市级建设任务的下放，将发挥自身优势，以泰山区目前优势产业旅游业及房地产业为抓手，做大做强自身现有业务的同时，在产业发展领域实现突破。

发行人未来除承接泰山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将积极转型、全面发展作为目标，一方面积极引进、参与和推进高技术、高质量产业，协同发展产业园，引进高端装备制造业、康养医疗等领域企业，并与社会资本密切合作，通过产业导入资本，围绕资本引进产业，依托产业增加政府和城投收入。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基建、金融服务及民生改善相关业务，做大做强自身的同时，增强社会担当，实现发行人实力全面提升。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与募集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无重大差异。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出资人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出资人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2、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出资人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权益为出资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出资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工作。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发行人部门间权责范围明晰，依照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与出资人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出资人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泰安市泰山区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进行审查和决策；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 10,00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下列叙述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0%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下列叙述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

公司与关联方首次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前款规定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审议；

已经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审批通过且正在执行的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上述规定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审议；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披露以下文件：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相关审批决策文件、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其他文件。

根据《泰安市泰山区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披露”均指在公司内部公示，并非对外公开披露，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对外公开披露的事项除外。

公司明确以市场价格为主旨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关联交易定价方法，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3 年泰安市泰山区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3 泰财源；23 泰财源债
3、债券代码	270056；2380201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7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且发行人兑付本息时，按实际募集规模的比例进行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匹配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70056；2380201
债券简称	23 泰财源；23 泰财源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及执行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270056；2380201

债券简称	23 泰财源；23 泰财源债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本次为泰安市泰山区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债券发行总额为 4 亿元。加上本期债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3.20 亿元后，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498.07 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 7.23 倍，符合监管要求。且《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担保函》主要内容条款以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开挂网披露的《担保函》为准。
变更原因	不适用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不适用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担保效力不变，无实质影响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270056；2380201

债券简称	23 泰财源；23 泰财源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通过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次债券的第 3-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的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偿债专户并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应收泰安市财鑫实业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委托代建款项
其他应收款	主要来源于与泰安市财鑫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泰安兰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款
存货	主要由开发成本、存量土地、库存商品构成
投资性房地产	主要由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构成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收账款	14.79	14.33	3.12	-
其他应收款	13.81	15.95	-13.42	-
存货	14.14	10.52	34.39	主要系开发成本增大，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投入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3.45	23.31	0.60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 面价值占该类别 资产账面价值的 比例 (%)
货币资金	7.84	6.42	—	81.89
存货	14.14	1.82	—	12.87
投资性房地产	23.45	22.97	—	97.95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9.74	8.98	—	92.20
合计	55.17	40.1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 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 能产生的影 响
货币资金	7.84	—	6.42	银行借款存 单质押及应 付票据保证 金	无重大不利 影响
投资性房地 产	23.45	—	22.97	贷款设定抵 押	无重大不利 影响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9.74	—	8.98	债务设定质 押	无重大不利 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52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2 亿元，收回：0.7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02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61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0.5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主要为与山东康平纳集团有限公司暂借经营周转款导致。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0.00	0.0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0.00	0.0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2.76	68.66%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1.26	31.34%
合计	4.02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 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山东康平 纳集团有 限公司	0	2.35	良好	资金拆借	正在协商	分期收回
泰安市财 鑫实业有 限公司	-0.39	0.41	良好	资金拆借	正在协商	分期收回
山东银苑 投资置业 有限公司	0	0.31	良好	资金拆借	正在协商	分期收回
泰安康平 纳智能染 色有限公 司	0	0.30	良好	资金拆借	正在协商	分期收回
泰安市财 源建设投 资有限公 司	-0.4	0.29	良好	资金拆借	正在协商	分期收回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87 亿元和 17.1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5.6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银行贷款	0.00	3.47	2.19	4.75	10.41	60.5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18	6.60	6.78	39.44%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47	2.37	11.35	17.1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2.80 亿元和 45.1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4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银行贷款	0.00	6.51	14.62	9.90	31.03	68.7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1.63	12.47	14.10	31.24%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51	16.25	22.37	45.1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9.45	19.21	1.27	-
其他应付款	7.72	7.30	5.75	-
长期借款	9.90	7.10	39.57	主要系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12.47	10.61	17.62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0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4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1	子公司分红	0.00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	0.00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0.00	-	0.00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0.00	-	0.00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00	-	0.00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0.45	税费返还、政府补助	0.45	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泰安市科苑基础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是	100%	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	26.91	3.96	0.54	0.03

公司							
----	--	--	--	--	--	--	--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6,785.67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为 393.72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业务涉及城市基础建设等项目，项目前期投入较大，周期较长所致。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0.7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8.9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8.28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9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泰安市财鑫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0.1	工程施工	良好	保证担保	7.89	2024 年 5 月 31 日	目前经营情况良好，预计发生代偿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山东泰汶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1.2	零售、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3.95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目前经营情况良好，预计发生代偿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合计	—	—	—	—	—	11.84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泰安市泰山区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之盖章页）

泰安市泰山区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泰安市泰山区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4,044,481.86	679,969,490.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78,840,604.69	1,432,908,376.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104,764.20	29,385,740.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81,287,885.62	1,595,462,185.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13,876,683.54	1,052,077,606.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77,776.92	1,547,127.27
流动资产合计	5,088,432,196.83	4,791,350,527.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4,172,700.74	414,172,700.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3,929,200.00	973,929,2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45,294,260.84	2,331,235,599.99
固定资产	656,240,022.23	669,338,925.32
在建工程	18,935,850.74	18,935,850.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23,519,461.34	728,854,984.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09,014.07	2,936,63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74,270.82	10,374,27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7,474,780.78	5,329,778,169.74
资产总计	10,415,906,977.61	10,121,128,696.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5,403,303.38	1,921,040,481.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693,774.70	32,000,000.00
应付账款	26,487,602.78	36,041,186.06
预收款项	1,175,696.82	1,072,805.92
合同负债	221,284,260.16	233,918,289.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7,977.35	348,595.35
应交税费	121,851,267.34	120,650,048.62
其他应付款	772,446,893.26	730,451,101.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165,457.49	588,342,127.05
其他流动负债	571,545,050.32	551,549,633.79
流动负债合计	4,038,441,283.60	4,215,414,268.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90,380,000.00	709,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47,444,205.33	1,060,610,156.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7,240.00	387,24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2,889,598.85	332,889,598.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1,101,044.18	2,103,486,995.65
负债合计	6,609,542,327.78	6,318,901,264.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03,424,521.72	1,903,424,521.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0,118,144.35	240,118,144.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085,017.00	51,085,017.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73,326,539.02	1,161,183,54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85,954,222.09	3,473,811,224.59
少数股东权益	320,410,427.74	328,416,207.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06,364,649.83	3,802,227,43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415,906,977.61	10,121,128,696.78

公司负责人：耿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宝观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宪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泰安市泰山区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799,755.45	183,147,506.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974,297.02	11,974,297.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17,594.00	3,317,594.00
其他应收款	1,358,073,676.35	1,361,324,551.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24,386,885.26	234,347,581.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07,552,208.08	1,794,111,531.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7,397,485.58	752,597,485.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7,929,200.00	907,929,2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33,783,900.00	733,783,900.00
固定资产	5,223,431.57	4,079,998.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17,189,399.74	722,149,708.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782.50	749,78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2,273,199.39	3,301,290,074.52
资产总计	5,409,825,407.47	5,095,401,605.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3,976,465.75	548,984,053.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693,774.70	
应付账款	13,200,000.00	13,200,000.00
预收款项		108,865.3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203,433.91	1,203,945.23
其他应付款	824,470,945.60	797,470,871.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18,175.43	21,018,175.43
其他流动负债	322,857,333.34	282,857,333.34
流动负债合计	1,762,420,128.73	1,664,843,244.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4,680,000.00	248,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59,629,684.25	667,795,635.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085,983.73	65,085,983.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9,395,667.98	981,781,619.47
负债合计	2,961,815,796.71	2,646,624,864.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2,661,929.28	1,712,661,929.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6,257,068.71	116,257,068.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085,017.00	51,085,017.00
未分配利润	450,005,595.77	450,772,726.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48,009,610.76	2,448,776,741.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09,825,407.47	5,095,401,605.77

公司负责人：耿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宝观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宪明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712,135.43	414,216,353.00
其中：营业收入	130,712,135.43	414,216,353.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2,914,603.94	444,975,761.46
其中：营业成本	114,010,345.93	370,573,459.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88,023.44	4,452,825.71
销售费用	2,817,016.45	862,715.82
管理费用	33,816,838.64	29,801,724.5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482,379.48	39,285,035.6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5,000,000.00	45,024,262.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3,472.22	2,063,6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0,387.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1,003.71	14,948,066.79
加：营业外收入	351,311.70	356,620.75
减：营业外支出	11,735.83	2,115,248.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40,579.58	13,189,439.32
减：所得税费用	103,362.11	12,227.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7,217.47	13,177,211.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7,217.47	13,177,211.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2,997.50	17,207,679.8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5,780.03	-4,030,468.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37,217.47	13,177,211.7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42,997.50	17,207,679.8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05,780.03	-4,030,468.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耿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宝观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宪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12,760.99	990,174.39
减：营业成本	3,856,364.35	
税金及附加	158,936.40	2,469.7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51,405.75	2,071,822.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57,444.62	7,754.0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6,000.00	2,063,6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7,414.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0,500.89	-535,686.6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630.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7,130.97	-535,686.6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130.97	-535,686.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7,130.97	-535,686.6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耿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宝观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宪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441,287.40	236,728,528.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711,349.43	8,797,51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152,636.83	245,526,048.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627,996.37	355,952,807.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78,296.87	3,654,56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18,673.09	8,423,26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4,363.33	254,051,08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009,329.66	622,081,73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67,856,692.83	-376,555,684.15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3,472.22	2,063,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472.22	2,063,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12,113.89	43,119,702.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398,653.9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3,774.70	313,752,248.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25,888.59	394,270,60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22,416.37	-392,207,00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7,978,594.82	1,488,344,343.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1,25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3,129,847.24	1,551,344,343.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4,178,393.61	892,090,279.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778,290.72	115,285,436.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3,198.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1,289,882.75	1,007,375,71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39,964.49	543,968,627.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39,144.71	-224,794,061.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580,351.87	379,374,413.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041,207.16	154,580,351.87

公司负责人：耿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宝观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宪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1,023.26	990,174.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33,415.37	236,874,92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54,438.63	237,865,09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882,533.95	187,670,870.2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5,60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231.75	40,70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26.70	83,690,82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138,894.11	271,402,40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84,455.48	-33,537,30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36,000.00	2,063,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3,774.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9,774.70	2,063,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8,673.00	1,006,02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	37,598,653.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52,248.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8,673.00	240,956,92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1,101.70	-238,893,32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8,092,411.92	27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092,411.92	34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5,485,951.49	72,588,617.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319,359.04	17,859,286.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43,310.53	90,447,90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49,101.39	252,052,095.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45,747.61	-20,378,538.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233.14	20,888,77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55,980.75	510,233.14

公司负责人：耿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宝观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宪明

